

借红头文件敛财？ 没门！

市消防支队:任何假借消防名义收费都是骗人的

本报讯（记者 郝河庆）观看消防公益电影一张门票50元，还要求单位80%人员参加。这样的红头文件，让市区一所学校的负责人很迷惑。9月3日，记者从市消防支队获悉，这些要求是某影视公司私自附加的！目前，市消防支队已要求这家影视公司把已发出的文件全部收回销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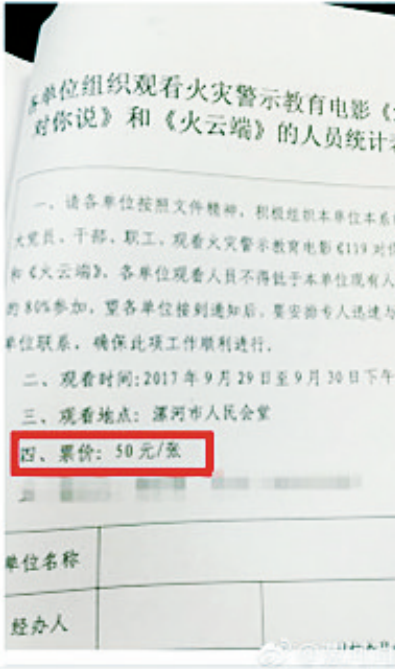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市多个部门联合下发的这份红头文件，太商业不合时宜。”9月1日，中小学新学期开学的日子，市区一所学校的负责人，拨打本报新闻热线3139148反映，“学校接到一份红头文件，大概内容是组织大家观看两部火灾警示教育电影，提高消防意识。想不到的是，这份文件要求单位80%的人员观看，票价还不低。”

9月1日，这位学校负责人向记者提供了他们收到的文件。

该文件共三页，由多个政府部门联合下发，名称是《关于组织观看火灾警示教育电影<119对你说>和<火云端>的通知》。

“请各单位按照文件精神，积极组织本单位系统广大党员、干部、职工，观看火灾警示教育电影《119对你说》和《火云端》，各单位观看人员不得低于本单位现有人员数的80%。”记者在这份文件的最后一页看到，“望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安排专人迅速与放映单位联系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展。票价：50元/张。”

9月2日、3日，记者根据文件上



影视公司私自附加的内容。

本报记者 郝河庆 摄

写明的联系方式，多次同放映单位联系，但电话都在关机状态。

“近年来，利用消防行骗的案例已经屡见不鲜，骗子的欺诈方式更是层出不穷。许多不法分子挖空心思，精心设计了许多新骗局。”9月3日上

午，市消防支队宣教中心负责人张彦军告诉记者，任何假借消防名义，向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行为都是骗人的。

据张彦军介绍，该红头文件的前两页是真的，最后一页为私自附加。

张彦军说，经调查，最后一页是河南某影视公司私自附加的，目的在于播放消防公益宣传片，谋取非法利益。

目前，市消防支队已联系到这家影视公司，要求把已送到各个单位的文件全部收回销毁。

此外，市消防支队也将此事举报给警方。

“漯河市消防支队郑重声明，消防部门面向社会开展的宣传、培训均为公益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”张彦军说，消防人员监督执法时会穿制式警服、携带相关证件，不会推销消防器材、书籍等，更不会在现场检查时收取罚款。如遇到上述类似行为，及时拨打110报警或拨打96119向消防部门求证。



老婆说他没本事 醉酒男子去跳河

所幸,水性好没有溺水

本报讯（记者 齐放 通讯员 李政）和妻子生气“受批评”，郁闷的男子喝醉了酒后跑上大桥跳河轻生。众人劝说无果，民警赶到后，百般劝说终将男子劝上了岸。

9月1日凌晨1时许，这名男子在市公安局天桥分局民警和消防官兵的劝说下，和妻子、女儿一起回家。

一醉酒男子 从桥上跳下

8月31日晚11时20分许，一场大雨刚刚停歇，在市区黄河路沙河大桥下，一些钓鱼爱好者正在兴致勃勃地钓鱼。这时，一名四五十岁喝了不少酒的男子，电动车倒在一边，独自躺在潮湿的桥面上，嘴里一直嘟囔着：“不活了，老婆说我不是男的，一点本事没有。”

路过的热心市民看到后，纷纷上前劝说醉酒男子，但无济于事。

大家找到醉酒男子的手机，几次尝试后终于给男子的家人打通了电话。他的妻子和女儿闻讯，很快赶到了现场，劝说他回家。

原来，醉酒男子姓马，在召陵区某小区居住。马某当时喝得烂醉，哪里听得进去妻子、女儿的劝说。

趁着妻子推他的电动车、大伙不注意，马某借着酒劲儿从黄河路沙河桥上跳了下去！

见此，人们赶紧拨打110、119求助。

众人百般劝 最终把家还

几分钟后，市公安局天桥分局民警刘卫兵等人和消防官兵赶到了现场。

借着灯光，大家欣喜地看到，马某跳进沙河后，因为水性不错并没有溺水。此时，马某已经从河中间游到了靠近岸边的地方。

水淹着马某的胸部，但任凭家人和热心市民如何劝说，他就是不上岸。

民警和消防官兵商量后，一面让马某的妻子、女儿继续劝说，一面由消防官兵做好施救准备，危急情况下强行营救马某上岸。

民警耐心地和马某谈心。虽然情绪很激动，但长时间泡在水中，马某已清醒许多。马某告诉民警，下午他和妻子拌嘴生气。妻子不但不关心他，还打他，说他不是男人。这让他伤透了心。

民警借着话题对马某说：“这样吧，你哪里受伤了，先上岸拍拍照，公安机关帮你妥善处理此事。”

马某听从了民警的话，往岸边游。看到马某接近岸边，民警们迅速跳进水里，将他拉上了岸。

上了岸的马某，情绪依然很激动。妻子给他披上衣服，他扔到一边。劝他到医院检查，他也不肯去。他非让妻子当着大家伙的面给他赔礼道歉。

此时，已近9月1日凌晨1时。最终，妻子给马某道了歉。

在民警、消防官兵和家人耐心劝说下，马某最终也消了气、认了错。

离开时，马某握着民警的手感激地说：“为了我，惊动了这么多民警和消防官兵，我心里非常过意不去，今后再也不干傻事了。”

撞了人不承认 还报警抓“肇事者”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晓甫 实习生 刘莹莹）日前，市公安局干河陈交警巡防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马警官，办了一件交通肇事案：一名交通肇事者，在撞人后报警“求助”，并对民警说是别人撞的人，与自己没有一点关系。最后，面对行车记录仪拍下的事故视频，这个肇事者终于低头认错。

事件：被撞老人当场死亡

8月24日晚上近8点，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交警巡防大队接110指挥中心指令：“107国道发生交通事故，有人受伤，请赶快出警。”值班民警接警后迅速出警到达现场，发现在107国道澧河桥南三里桥村牌处，有一男性老年人躺在路西机动车道内，已无生命体征。120急救人员到达后，对老人进行检查后确认其已当场死亡。

报警人赵某，当时骑着一辆三轮摩托车。赵某对民警说，老人是几分钟前一辆豆黄色小轿车撞的，车向南跑边了。鉴于案情重大，民警迅速向



上级汇报。随即，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分管局长、交警巡防大队队长、事故中队队长等先后赶到现场进行勘查。

调查：一段视频揭开真相

现场勘查结束后，民警立即调取附近监控录像。根据报警时间，民警发现9辆车有嫌疑。为掌握第一手资料，防止证据流失，事故处理民警们通宵工作，在第二天上午通知赵某说的那辆黄色轿车车主前来接受调查。

经过仔细检查，民警发现那辆黄色轿车完整无损，没有碰撞痕迹。调

查顿时陷入困境。

9月2日，马警官告诉记者，根据黄色轿车车主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，肇事者极可能是骑三轮摩托车的报警人赵某。随后，民警对赵某进行了询问，但赵某不承认自己是肇事者。

“我们反复查看了那段视频，又邀请痕迹专家帮忙。”马警官告诉记者，痕迹专家认真对赵某的三轮摩托车进行了检查，结合死者身上的被撞部位，综合分析后终于证实了肇事者就是报警人赵某。面对确凿证据，赵某承认了自己撞人的事实。目前，赵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刑事拘留。

